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1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在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5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2人；通讯出席7人，董事马跃进先生、胡煜轹先生、黄远先生、黄宏先生、范伟成先生、李玉虎先生、吕永权先生通讯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跃进先生通讯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延期还款协议〉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150万贷款事项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分（支）行签署《延期还款协议》，贷款利率维持不变，仍按8%执行，到期日由原来的2018年9月13日调整为2019年8月13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一名（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新疆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仲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仲鸣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14:30 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乌鲁木齐国际公铁联运汽车客运站 2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关于选举一名（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5）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仲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于浙江省乐清市，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德信丰益资本管理中心投资经理，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总经理、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王仲鸣先生未持有德新交运股份，现任公司关联方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总经理、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近三年来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